附件2

尧都高新区领办代办服务委托书（试行）

受 (项目单位名称)委托，开展 (项目名称/地块编号)审批领办代办服务，现对领办代办服务约定如下：

一、领办代办服务事项

二、双方联系人

(一)项目单位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，联系电话 。

(二)高新区管委会指定 为项目领办人，联系电话 ； 为项目代办员，联系电话 。

三、权责说明

(一)领办代办服务机构仅负责约定服务事项的领办代办，相关法律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。

(二)在委托领办代办期间，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导致领办代办服务中止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项目单位承担；

1.投资项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;

2.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且不能补正;

3.申请材料内容不真实;

4项目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审批材料，领办人或代办员催促后仍未提交；

5.项目单位未及时纳相关规费;

6.项目单位提出暂停委托领办代办服务等;

7.其他确需中止领办代办服务的客观情况。

四、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三 份，项目单位

 份，行政审批局 份，服务中心（或指定部门） 份。

项目单位:(盖章或签字) 高新区服务中心:(盖章）

领办人/代办员:(签字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